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8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2019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4,134人,其中合伙人112人,注册会计师1,178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7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700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01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1.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2亿元。上市公司2018年报审计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海兰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宁物流（300013）、中信海直（000099）、ST 坊展（600149）、*ST 节能（000820）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冬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新宁物流（300013）、中信海直（000099）、ST 坊展（600149）、*ST 节能（000820）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合计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3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上述费用与 2019 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